

# 群众体育经费资助、委托举办全民健身项目协议书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广电体育厅（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南乐镜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使用财政资金和体育彩票公益金，通过政府向社会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方式，开展我省全民健身服务，促进全民健身运动的发展，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政府主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合作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海南亲水狂欢嘉年华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海南亲水狂欢嘉年华

1.2 项目规模：6000人

1.3 项目举办地点：西秀海滩

## 第二条 项目费用

2.1 项目预算经费人民币 654338.00 元（陆拾伍万肆仟叁佰叁拾捌元整）。

2.2 甲方资助乙方项目经费人民币 599250.00 元（伍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2.3 经费使用范围：资助拨付乙方经费只能用于项目以下支出：场地租用水电；工作车辆租用和燃油、服装、小型器材购置；教练员、裁判员、救生员、安保人员、医护人员、工作人员、志愿者劳务补贴；活动奖金、奖品；宣传、推广、摄影摄像、设备租赁、场地布置、人工及运输。

2.4 费用支付方式：按照双方协议，活动结束后，甲方



凭乙方提供的活动总结报告和有效发票，经甲方认可后，一次性拨付全部款项。

乙方收款户名：海南乐镜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账号：46050100463600000151

乙方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蓝天路支行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拥有对项目方案的审定权；

3.2 甲方拥有对项目执行的监管和指导权，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整改意见；

3.3 甲方拥有对资助经费使用的监督和审查权；

3.4 甲方应派专人积极协调、指导、配合解决组织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5 甲方应确保资助乙方的经费能够按时支付到位，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因财政原因造成费用未能如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6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1)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2)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承办方应具备的相应条件，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

(3) 乙方拒绝按甲方要求整改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4) 乙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义务的。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拥有项目运营、宣传、推广、开发、招商和冠名等权益；

4.2 乙方保证，在接到任务后，立即组织专业人员开始



筹备工作，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具体执行方案、经费预算和经费申请报告，待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方案组织实施，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改变实施方案，如减少人员规模、降低项目质量、缩短举办时间等。如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方案，应与甲方书面沟通、协商一致后方可调整。

4.3 超出甲方资助经费的部分由乙方负责筹措并承担举办项目的所有费用；

4.4 乙方对甲方所拨付的项目经费在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范围内，享有合理支出权；乙方承诺按规定使用经费、保证专款专用，节俭办赛，杜绝浪费；在活动结束后提供清单证明；对于甲方拨付的经费乙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4.5 乙方承担项目执行过程中安全保险等相应责任，协议履行过程中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4.6 乙方要注重做好项目宣传工作；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的项目应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甲方有关要求和标准，宣传体育彩票公益形象；

4.7 乙方承诺签署本协议将不构成其与任何一方之间的利益冲突，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9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交经费使用明细。

4.10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必要时应积极配合审计和纪检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审



查。

4.11 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与他人产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均不对外透露本协议和其他往来文件的内容,但为履行本协议或主张协议权利所需要的正当披露除外;

5.2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协议,认真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5.3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协议规定如期举办,或乙方存在欺诈、损害甲方利益或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因乙方原因导致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将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协议费用 20%的违约金;

5.4 甲方无故未能按本协议规定如期向乙方支付规定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5 因政策变化、政府指令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内容变更或解除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6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返还相关经费或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按拖欠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7 本协议中其他未尽的违约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条 争议解决

6.1 本协议的一切争议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 第七条 附则

7.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及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之日；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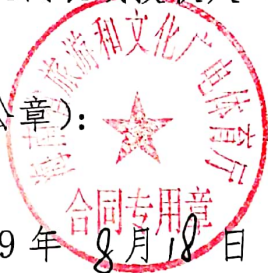
7.3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曹远新

（公章）：



2019年8月18日

乙方：海南乐镜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陈莉

（公章）：



2019年8月18日

